

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 農業推廣(季刊)

通訊總號第 054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出刊

發行人/林榮信 主編/陳素瓊 余嚴尊

地址：260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電話：03-9357400#283 傳真：03-9354152

E-Mail : aec@niu.edu.tw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創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編印

編輯/林真朱 排版/洪怡惠

從「蘭陽嚴選」標章談宜蘭縣農產形象的建立

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 余嚴尊

一、前言

台灣是一個農業十分發達的國家，現今消費市場上同類型的農產充斥，例如你到果菜肉品市場逛一圈，一定會發現來自各縣市的果蔬琳琅滿目，多不勝數。這些農產品如何可以從消費者心目中脫穎而出？又如何可以獲得消費者的青睞與肯定？關鍵即在於農產品是否能建立其特有的品牌識別（brand identity），意即農產品若能在消費者的腦海中留下獨特的品牌形象，即可藉由其特定識別標章或圖樣傳達給消費者的附加附加值。今年，宜蘭縣政府為實現「幸福宜蘭-加值傳統產業縣政目標」，特為該縣所生產之優質農產塑造品質形象，並於 11 月 18 日通過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全文共 16 條），正式啟動「蘭陽

嚴選」標章認證作業，建立一套鮮明且獨特的優良農特產品品牌識別系統，而就此也看出宜蘭縣政府積極亟欲落實發展成農業大縣的企圖與決心。

對宜蘭縣的農業發展而言，為何說建立「蘭陽嚴選」標章認證作業是一個重要的農業推廣工作呢？引用輔導台灣中小企業具相當豐富實務經驗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賴杉桂處長曾經說：「一件產品容易讓消費者『識別』、『認識』的原因，就在於它有一個好的品牌」，因此，品牌的建立與其品牌識別系統的建立即是很重要的一環。對消費者而言，品牌就是消費者腦海中對該品牌經驗的聯想（brand association），其品牌識別系統往往就代表了產品品質或某種社會意義。然而，建立品牌並無法等同於建立品牌的識別形象。換言之，如果宜蘭縣政府沒有確

實監督該縣所生產之優質農產品質辨識性與創造獨特的消費者感受，這樣的『蘭陽嚴選』標章建立之後將可能無所異於其他縣市的農產品。因此，宜蘭縣農產品『蘭陽嚴選』標章的認證作業，必須建立在公正客觀可靠的品質監測系統之上。以下即簡要介紹『蘭陽嚴選』標章的認證作業系統與相關注意事項，以提供宜蘭縣境內所生產之優質農產農畜牧漁友或其加工品加工廠商參酌。詳細辦法可參閱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行政規則網站 (http://law.e-land.gov.tw/law/public/rule/rule_1.asp) 查詢或洽各農漁會及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辦理，服務專線：03-925-1000 轉 1522。

二、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說明

該標章輔導管理要點的目的：推廣宜蘭縣優良農特產品，提升消費者認同及保護消費權益，建立優質品牌形象。其輔導管理相關要點說明如下：

1. 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的申請（參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之附件一）

◎使用對象：宜蘭縣轄內生產之農產品、漁產品及畜禽產品。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領有合格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並以食品或飲料製造業為限。
- 宜蘭縣轄內從事生產農產品分級包裝銷售之農民團體、農場或畜牧場者。

➤ 宜蘭縣轄內從事生產農產品分級包裝銷售之農漁民及產銷班。

➤ 宜蘭縣轄內從事生鮮漁產品銷售、加工之漁民團體、養殖業者。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有：

➤ 申請書。計有農產品、漁產品及畜禽類產品申請書，參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之附件一、二、三、四。

➤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申請產品之包裝袋(箱)或印刷稿(含文字標示)。

◎同一申請者生產之不同產品如農產品、漁產品、畜禽類產品等，應分別提出申請。各類產品申請說明如下：

◎農產品申請分為生鮮類及加工類

➤ 生鮮類農產品：限本縣種植採收，經農藥檢驗合格之農產品，並應檢附當年內取得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或蔬果安全用藥標章(吉園圃)、生產履歷認證、有機農產品驗證等文件。

➤ 加工類農產品：限由宜蘭縣種植採收之農產品，其加工生產廠(場)之衛生管理、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包裝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規範。

◎漁產品申請分為養殖類、加工類

➤ 養殖類漁產品申請者須近二年內未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辦法，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水產品產銷履歷證明。

◎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書准予核備之文件。

加工類漁產品申請者應檢附漁獲來源證明

，且需為設籍宜蘭縣漁船。

◎供貨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漁市場拍賣紀錄(加註航次)。

◎畜禽類產品申請分為肉品、蛋品及鮮羊乳

➤ 肉品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畜牧場登記證。(非飼養戶者應提出契約

畜養或收購證明)

◎經宜蘭縣合法屠宰場屠宰證明。

◎品質檢驗合格證明。(檢驗項目參照 CAS
品質檢驗項目及標準)

➤ 蛋品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畜牧場登記證。(非飼養戶者應提出契約
畜養或收購證明)

◎品質檢驗合格證明。(檢驗項目參照 CAS
公告之檢驗項目及標準)

➤ 鮮羊乳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畜牧場登記證。(非飼養戶者應提出契約
畜養或收購證明)。

◎品質檢驗合格證明。(檢驗項目參照 CAS
公告之檢驗項目及標準)

2. 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的
審核

◎該標章受理申請後，審核申請文件是否齊
全(參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
標章輔導管理要點之附件五)

➤ 未齊全者，即通知於七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補正以一次為限。

➤ 申請案件審查，由宜蘭縣政府邀集相關
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依受理案件情
況，每月至少應召開審查會一次，必要
時並得加開之。

➤ 標章之審查，應就書面資格先行審核，

符合者由審查小組排定時程進行實地勘
查，申請者應配合勘查並說明。

◎審查合格之申請人，授予標章及使用權

➤ 依申請人實際生產量及需求核發標章。
(授予廠商編號、產品編號及名稱)
(參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
標章輔導管理要點之附件六)

➤ 標章使用人應填報該標章使用記錄表，
並於每月五號前送宜蘭縣政府備查。未
依限繳交者，將視其情節列為再次申請
之准駁依據。(參宜蘭縣『蘭陽嚴選』
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之附件
七)

◎申請標章之品質規格：

➤ 應符合該項產品申請合格之品質規格及
標示規定。

➤ 各品項之品質規格基準，由宜蘭縣政府
另訂之。

◎宜蘭縣政府對核發標章使用之產品得實施
不定期抽驗

➤ 受檢人應無條件提供檢體，且不得拒絕
檢查。

➤ 拒絕檢查者，縣政府應取消標章使用權
，並收回已核發之標章，且二年內不再
受理同一產品之申請。

◎核給標章之產品，經抽驗不合格，如為包
裝標示等原因，已上市產品應即回收，改
善後向宜蘭縣政府申報複驗，複驗合格後
始准重新上市。

◎使用該標章之產品，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
理法及其相關規定、產品檢驗、生產認證
規則，致影響該標章形象，經查核確定者。

➤ 除得公告違規事項並撤銷標章使用權，

二年內同一產品申請案，不予受理外。

➤ 若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標章使用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使用該標章或將該標章轉讓他人使用者，將依商標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

3. 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的品質基準

◎該基準依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申請使用該標章，除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內容及程序外，各項產品品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 生鮮農特產品類：

◎茶產品以參加宜蘭縣各級機關、農民團體、茶葉相關社團等辦理品級鑑定及競賽獲品級以上之產品暨與品級鑑定同批次生產之分級包裝產品。

◎符合宜蘭縣各級機關辦理或接受各機關補助、委託之農漁民團體，訂有品級評鑑制度，邀請專業人士評審，採公開評選，以分級評鑑及品質鑑定方式評審之農特產品，達品級以上評等合格暨與各評鑑品級同等級之分級包裝產品。

◎其他生鮮品依其慣行分級，非屬不良品或格外品，經勘驗認定，符合優良農特產品品質與形象者。

◎申請使用該標章，除符合該要點規定之內容及程序外，各項產品品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 肉、蛋、鮮羊乳類：

◎肉品類(冷藏與冷凍豬肉、冷藏與冷凍禽肉、中式香腸、臘肉/培根、西式火腿、

西式香腸類、肉酥、肉絨肉乾、禽肉火腿、禽肉乳化型香腸、裏粉裏麵肉品、中式乳化型肉品、調理肉製品)符合 CAS 品質檢驗標準。

◎蛋品(生鮮、液蛋、皮蛋、熟鹹蛋)符合 CAS 品質檢驗標準。

◎鮮羊乳符合 CAS 品質檢驗標準。

◎加工廠(場)及產品標示：

- 生產廠(場)建築及設備，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規定。
- 產品之營養標示符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
- 產品包裝或說明書記載品名、內容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標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三、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加值傳統產業，建立宜蘭農特產品優質品牌形象，97 年即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 01316158 號「蘭陽嚴選」證明標章註冊如圖一，並訂定「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發布施行，為擴大推廣，經修正部分內容，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重行發布。本標章採用宜蘭縣特產「蘭陽四寶」鯖魚、金柑、鴨、茶葉等四種農漁產品基本圖像組成，採一次性貼標，具防偽功能，對於申請核給標章產品，宜蘭縣政府將不定期抽檢，若有品質不符標章規定者，將予撤銷使用權，若對第三人造成損害，標章使用者必須負相關法律責

任，有利保障消費權益。



圖一、「蘭陽嚴選」證明標章

四、結語

品牌是充分將「品牌是透過形象建立」的概念傳達，而不只是做一個標籤或定一個名稱而已。「蘭陽嚴選」的標章建立不僅在於標章名稱。建立「蘭陽嚴選」標章最重要的不是只針對宜蘭縣農業本身，更重要的是「蘭陽嚴選」標章如何影響其他層面；眾所皆知一產品標籤、農業營收並非就能代表品牌，更重要的是如何傳遞清楚的「蘭陽嚴選」標章定位給消費者，使消費者認同此一標章。正所謂三流企業靠技術賺錢，二流企業靠管理賺錢，一流企業靠品牌行銷賺錢。

「蘭陽嚴選」的標章其實只是宜蘭縣在地農產行銷的其中一環，但目的是為創造與傳遞宜蘭縣農產優質生產的價值。筆者認為「蘭陽嚴選」的標章的建立，可以達成許多目的，如「建立宜蘭縣農產品區隔」、「有效傳達訊息」、「鎖定分眾市場」、「突顯宜蘭縣農產形象」、「增加宜蘭縣農產展示效果」、「提升消費者心理價值」等。

總之，「蘭陽嚴選」標章的推動可建立宜蘭縣農產業的形象，透過整合產銷團體，輔導組成產業合作組織，以統一資材採購、

產品分級、行銷通路暨共同品牌開發等產銷職能。再者，結合有機栽培推廣與產銷履歷制度採行，推廣優質、安全、永續及友善產業形象，為宜蘭縣農業經濟效益帶來一片曙光。

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 簡介

FIEDC 食品創意暨教育發展中心
Food Innovation and Education Developing Center, NIU

為結合本校食品產業相關系所同仁，培育食品創意與教育人才，建構食品學界與產業、民眾間溝通平台，推廣安全健康的飲食觀念，特於本校生資學院成立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該中心共設置產業創意組、教育發展組、飲食技藝組三組，執行委託研究、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

該中心服務與業務工作，所涉之食品相關產業領域包含食品科學、應用經濟、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動物科技、園藝、森林與自然資源。在食品產業創意的研究：包括新產品開發、創新製程、包裝、行銷研究。在食品教育發展的研究：包括食品專業教育、科普教育相關研究。飲食技藝研究包含飲食調查、飲食文化傳統相關研究。在食品創意與教育服務的研究：包括協助廠商產品開發，食品科普教育活動、地方傳統餐飲產業推廣。

中心主任：食品科學系 余嚴尊 博士

聯絡地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食品科學系

聯絡電話：03-9357400 轉 838

E-mail： ytyu@niu.edu.tw

“2010 生物資源學院教學成果暨特色聯展”活動紀要

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於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校內生資大樓一樓舉辦為期兩週的“2010 生物資源學院教學成果暨特色聯展”，參觀時間每週一、三、五，下午 1:00 至 5:00。本活動以嘉年華會的方式，透過師生們的巧思與創意展示生資院各系所的教學成果以及獨有特色，是一個校園活動亦是與社區結合的活動。活動的主題為“生之讚”（諧音“生資讚”）。各展場分別展出“木材與生活”、“蝶螢無價”（蝴蝶與螢火蟲）、“水影舞者”（水鳥）、“神農嚐百草生技萃新藥”（中草藥）、“生命的誕生”（小鴨子的出生過程）、“機器人 Live”、“樂活產業初體驗”、“奈米科技與生活”以及“太陽能與我們”等主題。參觀者從幼稚園、國小學童、國中生、高中生、大學生及社區大學約 4100 人次，並獲得好評，活動照片如下：



木材與生活



蝶螢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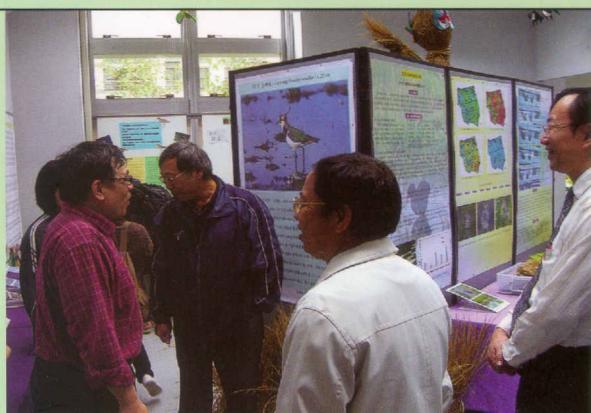
樂活產業初體驗



生命的誕生



機器人 Live



水影舞者